

## 111 年度營建工程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 臺南市獲得優等表揚

撰文: 王政杰

照片來源: 建築管理科

由內政部主辦「111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畫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 在全臺各縣市之評比中, 分別評比出 4 個優等及 10 個甲等縣市, 臺南市在各縣市之評選中, 榮獲優等獎項。



照片 1、工務局蘇局長與建管科林科長代表獻獎市長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工程中不可忽視的處理項目, 其中產出、運送、查核及去化的過程若缺乏管理、隨意置放傾倒, 不僅影響美觀, 對於土地上的農業生產、水質及健康, 都是有一定危害的風險, 臺南市透過未來網路電子化之見解, 將土石方申請納入行政管理項目, 以 GPS 流向管制流程修法至自治條例中, 改變過去「紙本審查」改為「線上審查」, 大大增加便利性, 在本次評比中, 研發線上申報系統、產出聯單及土石方計畫、自治條例精進管制計畫及簡化土資場的行政內容及規劃的查核程序, 獲中央評比的矚目。

工務局說明對於未來簡能減碳、環境減廢及行政簡化等議題是我們必須正視的項目，在行政上更追求「更透明」、「更便利」、「更快速」方式辦理、流程時間明確記錄在系統中呈現，達到資訊透明、流向明確、簡化申請，讓未來可以實踐行政智慧化服務。



照片 2、內政部土石方督導考核授獎